

	內 容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0/15	運用臺鐵七大車站月台燈箱刊登「防制網路侵權」宣導廣告，提醒民眾不要在網路上隨便轉寄下載他人音樂、影片、軟體、文章、照片，以免誤觸法網。
10/16	舉行「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 徵選創意宣導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王局長美花親蒞現場致詞頒獎，肯定所有得獎創作人之努力，並勉勵獲獎人繼續創作更好的作品。
10/31	將本局編印「旅客勿攜帶盜版品及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宣導文宣函送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台北、台中、高雄等各地關稅局轉知所屬港口及機場配合加強宣導，協助旅客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10/1	10 月 1 日、8 日及 15 日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章「醫藥相關發明」草案共 3 場公聽會，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委會、衛生署、科技顧問組、經濟部訴願會、法規會等產官學會代表，共同討論醫藥相關發明之判斷標準。
10/9	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4 場次公聽會，邀集司法院、公平會、農委會及本部訴願會等相關單位、律師、學者專家及商標代理人等，共同討論商標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侵權等議題。
10/14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 責任限制草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送請經濟委員會審議。
10/16	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正草案第 1 場公聽會，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委會、衛生署、科技顧問組、經濟部訴願會、法規會等產官學會代表，共同討論並釐清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標準、延長次數以 1 次為限及可准許延長之權利範圍。
10/20	為更清楚闡明商標識別性的概念，提供更詳細的識別性審查判斷標準，重新檢討「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完成「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草案之修訂，分別於 10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對外舉辦 3 場公聽會，並參酌公聽會中各界建議予以修正。考量本基準草案涵蓋範圍甚廣，復與現行識別性審查實務多所差異，為給予調適期間處理訴願中之案件，本基準草案已於 10 月 31 日上網公告，並預計明(98)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10/6	完成「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 9 版」英文、中文繁體及中文簡體之商品及服務名稱對照表，提供於本局網頁上，俾供企業在兩岸及國際間進行商標申請及使用時，能參考使用與各國相同之標準，以維護企業之權益。
10/24	正式核發專利師證書，共有 47 位取得我國第 1 批專利師證照，專利代理制度正式邁入新里程碑。
10/28	本局專利審查同仁前往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參訪，計 18 人參加，現場除參觀生產製程外，並舉行雙向交流座談，讓專利審查官掌握產業動態。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10/19	為強化我國與澳大利亞在智慧財產領域之合作，於 10 月 19 日第 13 屆台澳經貿會議，由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松煥代表與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柯未名代表

	共同簽署「工業財產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10/20	10月20日至22日邀請德國專利律師 Mr. Olaf Ungerer，對本局同仁講授「EPO 及德國專利局就電腦軟體相關專利之規定及實務現況介紹」、「歐洲電腦軟體相關專利要件的判斷」、「電腦軟體相關專利案訴願及侵權案例分析」等高階審查官訓練課程；23日對一般民眾及本局同仁講授「歐洲電腦軟體相關專利案說明書之撰寫技巧」，讓本局專利審查官掌握歐洲專利局最新之實務作法，提升企業界及代理人之能力，保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
其他	
10/3	舉行「97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由行政院劉院長及本部尹部長等多位長官頒發獎狀、獎座，以表揚9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及在創新研發上有卓越貢獻的企業、團隊與個人。
10/14	10月14日至15日辦理98年度第1梯次外派商務人員研習，共13位商務人員參加，雙方互動熱烈，有助於未來推動國際事務及賡續辦理國際展徵展工作。
10/14	發布「客運汽車播放廣播節目相關著作權問題說明」，提醒企業於公開場所播放廣播及電視節目，應注意著作權授權問題，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減少侵權爭議發生。
10/20	10月20日至11月9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49期學員共20人來局學習，為期3週，學習重點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查禁仿冒業務，並安排參訪瀚斯寶麗、法藍瓷公司，舉辦「與權利人團體對談」及綜合座談，學員們反映收獲良多。
10/27	王局長美花率同仁陪同本部林次長聖忠出席立法院林委員益世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10/28	王局長美花率同仁出席立法院邱委員鏡淳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10/30	王局長美花主持「研商如何解決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實務所面臨問題座談會」，就現階段著作利用人反映之實務問題及本局建議解決方案，廣泛交換意見。